

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执行 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执行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执行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执行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本次活动组织实施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提供活动物料、活动现场布置、活动视频同步转播、拍照、摄像、录制视频）等。

2.4 服务期：30 日历天。

2.5 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活动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活动策划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①②提供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执行服务。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
12	比选申请文	同比选公告

	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公告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	开选地点	<u>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计取。 公司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51050148850800000802。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不含税价 436963.7 元，含税价 463181.52 元，税率 6%。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次服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婚礼执行、组织、实施、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乙方的活动材料费、器材摊销费、租赁费、现场布置费、运输费、安装费、拆除费、现场守护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合理利润及一切风险责任）。 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1、本次活动组织实施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提供活动物料、活动现场布置、活动视频同步转播、拍照、摄像、录制视频）等。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活动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活动策划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应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满足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35分	比选申请报价	35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含税价）。 (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企业业绩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活动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活动策划相关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3	服务要求	45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15分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活动内容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是否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各阶段控制方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0.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15 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保障和组织措施等实施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合规；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0.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服务承诺，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地方发现的疑难问题，后续保障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0.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建议书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内容：本次活动组织实施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提供活动物料、活动现场布置、活动视频同步转播、拍照、摄像、录制视频）等。

2、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4、工作内容：（一）结合“八、九十年代怀旧风”主题及三大场景转换需求，搭建婚礼主会场、怀旧互动区、自然风光打卡点等场地布局方案，以及场地装饰、道具采购与布置工作，确保场景呈现符合活动主题定位，突出蜀道集团企业特色与时代怀旧氛围。

（二）沟通新人、工作车辆进入米仓山景区、恩阳古镇拍摄相关事宜（含门票、车辆报备流程、进入时段及行驶路线确认），保障活动期间景点环节高效有序推进。

（三）活动期间新人的拍摄与妆造工作；婚礼仪式现场视频、照片拍摄，活动氛围营造与后续宣传推广。保障婚礼仪式及相关活动环节的服务质量。

（四）活动期间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实时同步保障进度、及时响应临时需求，全力配合活动整体执行节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 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活动时间地点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为甲方执行组织“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
甲方提供活动方案及场地，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此次活动提供以下服务：本次活动组织实施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提供活动物料、活动现场布置、活动视频同步转播、拍照、摄像、录制视频）等。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暂定**费用为：¥ 万元（大写：拾 万 元），合同总金额含普通增值税，税率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总价款相应调整。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婚礼执行、组织、实施、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乙方的活动材料费、器材摊销费、租赁费、现场布置费、运输费、安装费、拆除费、现场守护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合理利润及一切风险责任，

（二）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及双方对活动产生的费用确认无误后 7 日内**据实支付**相关合同费用。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双方确认应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迟延或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期限相应迟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三）协议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提交方案、举办活动、修改方案等，每延期一天，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金额中扣除本合同预估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协议执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期举行，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同意，活动期限可顺延或改期举行，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09201651C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1875136050441685

（七）乙方收款信息及公司账号：

开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甲乙双方已确认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上述账户转账的，到账之日即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活动延期的情形

双方合作期间如遇下列情况，乙方服务活动期限相应顺延；

（一）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影响乙方服务活动进度；

（二）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处理甲乙双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指定的第三方与甲乙双方需配合完成的工作。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两日内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人员名单、费

用清单等，并针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给予乙方反馈意见；

3. 活动期间现场秩序由甲方负责。

4. 因原定计划更改，甲方应至少提前二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甲方及时对乙方的工作及活动的现场工作方案等成果进行确认验收。

6. 本合同项下的执行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文件、资料图纸、视频、照片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实施活动，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应保证通讯畅通，便于进行工作联系。

2.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方案组织实施制作，如需取消或更改制作内容，甲方应当在乙方实施制作前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取消或更改制作内容所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工作反馈意见后两日内应予以回复并完成修改，超期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

4. 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计划执行；若乙方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根据原定计划已经支付或发生费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则此部分费用纳入当期应付款总额内，应由甲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二）的约定支付乙方。

5. 本次活动现场布置中由乙方负责的物料、设备、人工、安装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障活动中舞台设备安全性，因此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6.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以及甲方审定的方案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活动，按照甲方要求对活动过程进行拍照、摄像及后期制作、素材剪辑，制作一个不少于 30 秒的整个活动过程视频作为公众号宣传使用，将活动现场摄录视频及活动高清图片全部存储于 U 盘交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作任何形式宣传。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超期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不得影响甲方的活动正常开展，否则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为保证活动的顺利、高效地进行，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

息、微信、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通知甲方对乙方已完工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证明自己穷尽其通知的途径。如乙方已完全履行自己的通知义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到达现场验收又不签署书面意见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执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名誉权，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前述服务成果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即使判决、裁定、决定确定由甲方承担责任，此责任最后也应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付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因主张权利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或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引起的必须对本协议内容进行改变的，甲乙双方均应同意，并按届时规定执行。

双方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宜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需经双方确认，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 乙方（盖章）：
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执行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5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贵方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执行服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蜀道集团 2025 年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执行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清单附后），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30 日历天，服务达到：满足合同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经验	备注

注：可根据“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5) 我单位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或信用报告）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或信用报告）